

裁判員晉升制度指引

(2017年9月1日生效)

背景

一個良好考核及晉升制度可鼓勵裁判員積極參與執法及報讀課程，從而提升裁判之執法水平。為使各級裁判能有一個良好晉升階梯，訓練小組於2017年提出以下建議並經裁委會通過：

目標：

- 確立明確及可預期的考核、升級時間表
- 加強及劃一裁判員執法水平
- 鼓勵裁判員持續參與執法或相關工作
- 培養優秀裁判員

升級考核：(適用於所有裁判)

見習升三級

- 必須於畢業後不多於16個月內完成；
- 見習裁判於畢業後須服務滿30場比賽，其中15場擔任第一裁判；
- 30場賽事中首10場由裁判訓練組安排；
- 完成所需場次後參加由裁判訓練組舉辦之見習裁判工作坊並正式登記註冊為三級裁判員；
- 如見習裁判於畢業16個月後仍未能晉升上三級裁判，其裁判資格將會被取消。

於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畢業的見習裁判如將/已服務滿三十場比賽(其中十五場擔任第一裁判)，須於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所須場數並報名出席「見習裁判工作坊」並註冊成為三級裁判，否則其裁判資格將會被取消。

三級升二級

- 成為三級裁判後服務場次滿 100 場，其中包括 50 場擔任第一裁判〔50 場的第一裁判當中必須包括 20 場總會主辦的賽事；總會主辦的賽事包括各組別的錦標賽賽事/各組別的馬拉松賽事/青少盃/外展/青苗等〕，即可申請參加中級排球裁判訓練班。訓練班筆試與實習試及格後直接晉升為二級裁判員。

二級升一級

- (1) 裁判員晉升成為二級裁判之後服務滿100場比賽，於下列任何指定比賽合共擔任最少50場的第一裁判
 - 學界甲一組比賽、精英賽；
 - 任何各組錦標賽、馬拉松賽事；
 -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排球賽事。
- (2) 50場的第一裁判當中必須包括服務合共最少10場下列比賽的第一裁判：
 - 錦標賽甲組或馬拉松甲組賽事；
 -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排球賽事。
- (3) 協助任何賽事小組裁判安排工作最少一年〔需由有關賽事小組負責人確認其服務〕；
- (4) 需曾參與本地國際賽事；及
- (5) 高級排球裁判訓練班筆試與實習試及格。

符合以上五點要求後，可申請參加每年舉行之升級筆試與實習試。考試及格後可晉升為一級裁判。

考核模式：筆試及實習試

考核賽事：於每年的錦標賽甲組賽事或裁判主委授權的比賽進行

考官：由一位國際裁判負責

限制條件：考試不合格之裁判不能於同年於同一個賽事再次申請考核

裁判班資料

見習裁判工作坊

每年兩次

例：第一次每年6月；第二次每年12月

初級班

每年兩次

例：第一次每年7月(學界)；第二次每年12月(總會)

中級班

每年/每兩年一次

高級班

每年/每兩年一次

註：中級班或高級班會合乎實際需求而舉辦，有興趣裁判員可向裁委會提出意向。